

景文科技大學境外生參加相關醫療保險實施規定

(學 055)

民國 94 年 10 月 04 日 94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96 年 01 月 09 日 95 學年度第 12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及目的

本校為維護在學境外生（僑生、外籍生、陸生）健康，並保障傷病就醫時之權利，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中之相關規定，訂定景文科技大學境外生參加相關醫療保險實施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二、傷病醫療保險

- (一) 參加對象：持居留證之僑生、外籍生、陸生，居留期未滿六個月前可投保傷病醫療保險，並填寫基本資料表（附件一）。
- (二) 尚未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之僑生，自抵臺註冊之日起，得參加僑生傷病醫療保險六個月。保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僑生自行負擔百分之五十。
- (三) 外籍生、陸生比照僑生傷病醫療保險作業要點辦理之，唯費用全額自付之。

三、全民健康保險

- (一) 參加對象：持居留證之僑生、外籍生，自居留期滿六個月起強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 (二)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1. 在臺居留滿六個月。
 2. 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 (三) 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規定之僑生，得填具申請表（附件二），並檢附清寒證明文件。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其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僑務委員會補助百分之五十；未提出申請者則視同外籍生身分全額負擔。
- (四) 檢附居留證影印本（含電子檔）、護照影印本、歷史投保資料（或原來就讀學校之健保轉出資料）、照片 2 張。
- (五) 以外籍生身分入學者，依據第六類身分參加全民健康保險。

四、保險費用及期限

每學期開學時一次繳交六個月，第一學期為九月至次年二月；第二學期自三月至八月。由承辦人員將應收取款項上傳至網路，於學雜費中代收。

五、傷病醫療保險其保險金之申請及就醫流程

- (一) 參加傷病醫療保險之學生，於保險有效期間內，因傷病必須就醫時，可至全國各地全民健康保險特約醫療院所就醫，醫療費用先行自付，再檢附相關文件向承保機構申請理賠。
- (二) 理賠條件依據僑務委員會每年招標之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保險契約規範辦理之。
- (三) 申請理賠時填寫「保險公司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書」，檢附相關證件：理賠申請書、醫療診斷書（正本）、醫療費用收據（副本應檢具醫療院所核章及與正本相符字樣）、郵局或銀行存摺影本。

六、具有全民健康保險身分者，持健保卡及居留證至健保局特約醫療院所就醫。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

景文科技大學境外生醫療保險基本資料

姓 名	<input type="checkbox"/> 僑生 <input type="checkbox"/> 外籍生 <input type="checkbox"/> 陸生
系 科 / 班 級	系 年 班
學 號	
聯 絡 電 話	
手 機	
住 址	
居 留 證 號 碼	
E - m a i l	
居 留 證 影 本	
護 照 影 本	

備註：1.請另備照片 2 吋 1 張。

2.若在其他單位曾投保過，請繳交健保轉出資料。

僑務委員會補助清寒僑生健保費用申請表

學校 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首次來臺 入學日期	年 月 日
中文 姓名		英文 姓名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就讀 科系		年級	
僑居地		護照 號碼		居留證 號碼	
清寒證明開立單位					
審查結果 (請勾選)	符合 補助	學校審核單位			
	不符合 補助	審核人			

.....清.....寒.....證.....明.....黏.....貼.....線.....